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ARKSON RETAIL GROUP LIMITED
百盛商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68)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18 條作出的一般披露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 13.18 條的規定而作出，就本公司作為借款人於 2011 年 11 月 29 日訂立的貸款協議，該份貸款協議載有 PHB 一項特定履約的義務。

背景

本公司於 2011 年 11 月 29 日已訂立貸款協議從原有的 2.5 億美元的銀團貸款增加到 4.0 億美元。額外的 1.5 億美元的銀團貸款將作為一般企業及營運資金需求。全部 4.0 億美元銀團貸款需於 2013 年 11 月 12 日全額償還。

該份貸款協議載有 PHB 一項特定履約的義務。具體來說，在銀團貸款全部或部分尚未償還時，貸款協議要求 PHB 在任何時候都必須直接或間接通過任何受益人控制：

1. 本公司 30%以上已發行的股本
2. 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能夠在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有權投超過 30%的選票

違反上述 PHB 特定履約的義務將有可能引發本公司在收到來自貸款協議代理人通知後的 15 個工作日內對銀團貸款提前還款。

截至本公告日，PHB 控制並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本公司 51.53%的已發行股本。根據上市規則第 13.21 條，只要特定履約的義務繼續存在，本公司將須在其中期報告及年報作有關披露。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的涵義：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百盛商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三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董事」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
「貸款協議」	原有的銀團貸款協議連同於 2011 年 11 月 29 日訂立提升銀團貸款的修訂和重述協議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PHB」	Parkson Holdings Berhad，一家根據馬來西亞法律成立的公眾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上市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美國法定貨幣

承董事會命
百盛商業集團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
鐘榮俊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拿督鐘榮俊及周福盛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丹斯裡鐘廷森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高德輝先生，STUDER Werner Josef 先生及邱劍銘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